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相同類科代理教 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3	109. 8. 20~110. 7. 1	實缺

備註:(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 (二)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三)編制外合理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如有增減,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 三、公告方式:109年6月24日(三)起至7月15日(三)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s/main/p/index)
-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報名資格條件: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五)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六)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 (七) 幼兒園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之資格說明:
 - 1. 幼兒園教師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
 - (1)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之訓練證明。
 - (2) 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3. 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員合格教師證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7月16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振興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興學街 109 號, 03-5222153轉 301)。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12 時前以電話: 03-5222153 分機 111 洽詢。

- (一)報名表: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 (二)准考證: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填寫姓名及甄選類科。。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切結書及同意書:切結人(立書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 (五)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 (六)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七)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八)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九)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教學	50%	10 鐘	由應試者任選專長科目,並附活動設計三份,可自備教具。
演示			
口試	50%	5分鐘	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
			經營、表達能力等。

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教學演示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九、甄選地點及日期:

為防堵新冠肺炎,額溫量測超過 37.5 度時,不得進入校園,報名者及陪考者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有上呼吸道或感冒症狀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一)甄選日期:109年7月16日下午13:20分報到,13:30開始口試試教
-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振興樓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 (三) 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振興樓幼兒園白兔班教室

- (四)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參加甄選,甄選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16時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 為限。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六)申訴專線:03-5222153 -111,信箱:hsps08@hc.edu.tw。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 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 以上後,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 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 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 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 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 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